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7210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一)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憲德02-23565446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林委員慈玲、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19/01/09 文  
交 09:21:03 章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一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擬具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時間、種類及範圍。(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各機關申請參與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整合其他機關調查成果。(草案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作業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五、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調查作業。(草案第八條)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 名稱                                                                                                                                                                                                           | 說明                                                                                                                                                                                                                                                           |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 <p>本辦法名稱。</p> <p>法規會初審意見：<br/>本辦法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之授權依據均為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且二辦法均係就國土利用現況為規範內容，分列二辦法規範之考量，請營建署說明。</p>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法規會初審意見：<br/>無意見。</p>                                                                                                                                                                                                                     |
| <p>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如下：</p> <p>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掌握陸域及海域之自然環境現況及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透過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或其他科學儀器調查成果，及其他輔助圖資進行初步分析，經現地勘查及記錄後，予以分級及分類。</p> <p>二、土地覆蓋調查：為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以調查地表土地資源情形。</p> | <p>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覆蓋調查等二調查種類。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係了解土地如何被使用，除自然樣態外，尚包括人文社會之使用樣態，並採取現地調查，全面了解土地之使用樣態；土地覆蓋調查係掌握現況地景環境之分布及規模，包括植被、水體、道路、建物及裸露地等，透過遙測影像進行分析判釋及分類。</p> <p>二、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係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

|                                                                                                                                                                                                   |                                                                                                                                                                                                                                                                                                      |
|---------------------------------------------------------------------------------------------------------------------------------------------------------------------------------------------------|------------------------------------------------------------------------------------------------------------------------------------------------------------------------------------------------------------------------------------------------------------------------------------------------------|
|                                                                                                                                                                                                   | 無意見。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p>                                                                                                      | <p>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考量人力、經費、技術及政策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之。</p> <p>二、考量區域特性不同，其變遷速度不一，宜採不同調查頻率辦理現況調查較符合實務需求，例如森林範圍變遷速度較慢，並不需要進行高頻率調查，惟城鄉範圍變遷速度較快，應提高辦理頻率，以迅速掌握實際情況，故採分區方式辦理，且各分區並以定期方式進行。</p> <p>法規會初審意見：<br/>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所稱「定期」之意涵是否應於本辦法具體規範？請營建署說明。</p> |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並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調查所需圖資，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前項調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工作項目及範圍。</p> <p>二、執行步驟及方法。</p> <p>三、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p> <p>四、成果規格。</p> | <p>一、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應擬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並蒐集、協調及整合調查所需圖資，包括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且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三、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土地利用調查，並使相關調查成果得以整合應用，第四項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於擬</p>                                                                                                  |

|                                                                                                                                                                                                     |                                                                                                                                                                                                                                                                                                                                                           |
|-----------------------------------------------------------------------------------------------------------------------------------------------------------------------------------------------------|-----------------------------------------------------------------------------------------------------------------------------------------------------------------------------------------------------------------------------------------------------------------------------------------------------------------------------------------------------------|
| <p>五、辦理時程。</p> <p>六、需求經費。</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調查資料應辦理編修、整理，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予以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p> <p>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得依第二項規定擬具調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分配其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p> | <p>定、變更或通盤檢討各該計畫，或其他機關基於業務需求，有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需求時，得擬具調查計畫，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調查前，申請擔任協辦機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彙整納入調查計畫，分配調查範圍、辦理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又各該機關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方法、成果規格等均應依調查計畫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檢核。</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應屬本部權責，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主辦機關」究何所指？請營建署說明。</p> <p>二、第四項「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用語與國家公園法第三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不同，其考量為何？又說明三所述「由中央主管機關檢核」，第四項並無規範，有無明定必要？請營建署說明。</p> |
| <p>第五條 辦理前條調查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調查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前項證明文件或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主管機關出具</p>                                                 | <p>一、考量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應至現地調查，或有需要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調查或勘測作業，第一項明定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國土測繪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明定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之相關規定。</p>                                                                                                                                                                                                      |

|                                                                                                                     |                                                                                                                                                                                                                                                                                                       |
|---------------------------------------------------------------------------------------------------------------------|-------------------------------------------------------------------------------------------------------------------------------------------------------------------------------------------------------------------------------------------------------------------------------------------------------|
| <p>之公文。</p>                                                                                                         |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參酌說明一內容，第一項適用範圍是否應指「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而非辦理調查計畫？請營建署說明。</p> <p>二、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標誌，依第三項規定，係指識別證及主管機關出具之公文，該二者均非屬標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標誌」之考量及其意涵為何？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係指何機關？第二項及第三項似無規範必要，建議合併一項規範，請營建署再酌。</p> <p>三、本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為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調查或勘測人員應出具服務機關識別證及內政部出具之公文書，並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
| <p>第六條 各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調查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方法、成果規格等事項辦理現況調查，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分級、分類，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成果及原始資料，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p> |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或有自行辦理現況調查情形，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漁業署藍海資料圖資建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及內政部地政司海域調查及其他調查成果，明定各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調查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方</p>                                                        |

|                                                                                                                        |                                                                                                                                                                                                                                                        |
|------------------------------------------------------------------------------------------------------------------------|--------------------------------------------------------------------------------------------------------------------------------------------------------------------------------------------------------------------------------------------------------|
|                                                                                                                        | <p>法、成果規格等事項辦理現況調查，並依本辦法所定分級分類系統表予以分級、分類後，基於資源共享，將成果及原始資料交由中央主管機關編修及整理後，納入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p> <p><b>法規會初審意見：</b><br/>本條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有何差異？本條是否強制要求各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調查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方法、成果規格等事項辦理現況調查及提供成果、原始資料？請營建署說明。</p>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p>                                                     | <p>土地覆蓋調查之辦理程序。</p> <p><b>法規會初審意見：</b><br/>無意見。</p>                                                                                                                                                                                                    |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涉及第五條調查或勘測者，調查人員應攜帶任職單位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p> | <p>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考量實務運作上，有</p> |

|                               |                                                                                                                                                                                                                                                                                       |
|-------------------------------|---------------------------------------------------------------------------------------------------------------------------------------------------------------------------------------------------------------------------------------------------------------------------------------|
|                               | <p>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需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調查或勘測人員應備證明文件或標誌。</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按「委任」、「委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僅限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受任或受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全部」予以委任或委託，有無違反上開規定？請營建署考量。</p> <p>二、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於權限範圍內執行業務應屬第五條之適用範圍，第二項似無規範必要，建議刪除。</p> |
|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本辦法規定涉及調整內政部現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機制及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本辦法施行日期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無意見。</p>                                                                                                                                                                                       |

附表一、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 第一級    |    | 第二級       |      | 第三級       |        | 分類說明                                                                     |
|--------|----|-----------|------|-----------|--------|--------------------------------------------------------------------------|
| 類別     | 代碼 | 類別        | 代碼   | 類別        | 代碼     |                                                                          |
| 農業利用土地 | 01 | 農作使用      | 0101 | 水田        | 010101 |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
|        |    |           |      | 旱田        | 010102 |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
|        |    |           |      | 果園        | 010103 |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
|        |    | 水產養殖      | 0102 | 水產養殖      | 010200 |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
|        |    | 畜牧        | 0103 | 畜禽舍       | 010301 |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
|        |    |           |      | 牧場        | 010302 |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
|        |    | 農業相關設施    | 0104 | 農業生產設施    | 010401 |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
|        |    |           |      |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 010402 |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
| 森林利用土地 | 02 | 針葉林       | 0201 | 針葉林       | 020100 |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        |    | 闊葉林       | 0202 | 闊葉林       | 020200 |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        |    | 竹林        | 0203 | 竹林        | 020300 |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        |    | 混淆林       | 0204 | 針闊葉混淆林    | 020401 |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
|        |    |           |      | 竹闊葉混淆林    | 020402 |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
|        |    |           |      | 竹針葉混淆林    | 020403 |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
|        |    |           |      | 竹針闊葉混淆林   | 020404 |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
|        |    | 灌木林       | 0205 | 灌木林       | 020500 |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
|        |    | 待成林地      | 0206 | 待成林地      | 020600 |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
|        |    |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 0207 |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 020700 |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
| 交通利用土地 | 03 | 機場        | 0301 | 機場        | 030100 |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
|        |    |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 0302 | 一般鐵路      | 030201 |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
|        |    |           |      |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 030202 |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 0303 | 高速鐵路     | 030301 |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
|        |    |           |      |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 030302 |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
|        |    | 捷運及相關設施   | 0304 | 捷運路線     | 030401 |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
|        |    |           |      | 捷運相關設施   | 030402 |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 道路及相關設施   | 0305 | 國道       | 030501 |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
|        |    |           |      | 省道       | 030502 |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
|        |    |           |      | 快速道路     | 030503 |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
|        |    |           |      | 一般道路     | 030504 |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
|        |    |           |      | 道路相關設施   | 030505 |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
|        |    | 港口        | 0306 | 商港       | 030601 |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
|        |    |           |      | 漁港       | 030602 |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
|        |    |           |      | 專用港      | 030603 |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
|        |    |           |      | 其他港口設施   | 030604 |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
| 水利利用土地 | 04 | 河道及溝渠     | 0401 | 河川       | 040101 |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
|        |    |           |      | 減河       | 040102 |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
|        |    |           |      | 運河       | 040103 |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
|        |    |           |      | 溝渠       | 040104 |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
|        |    | 蓄水設施      | 0402 | 水庫       | 040201 |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湖泊       | 040202 |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
|        |    |           |      | 蓄水池      | 040203 |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
|        |    | 水道沙洲灘地    | 0403 | 水道沙洲灘地   | 040300 |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

|  |     |        |      |        |        |                                                                                                                                                                                                                                                                                                                                                                                     |
|--|-----|--------|------|--------|--------|-------------------------------------------------------------------------------------------------------------------------------------------------------------------------------------------------------------------------------------------------------------------------------------------------------------------------------------------------------------------------------------|
|  |     | 水利構造物  | 0404 | 堤防     | 040401 |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
|  |     |        |      | 水閘門    | 040402 |                                                                                                                                                                                                                                                                                                                                                                                     |
|  |     |        |      | 抽水站    | 040403 |                                                                                                                                                                                                                                                                                                                                                                                     |
|  |     |        |      | 堰壩     | 040404 |                                                                                                                                                                                                                                                                                                                                                                                     |
|  |     |        |      | 地下水取水井 | 040405 |                                                                                                                                                                                                                                                                                                                                                                                     |
|  |     |        |      | 其他水利設施 | 040406 |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
|  |     | 防汛道路   | 0405 | 防汛道路   | 040500 |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
|  |     | 海面     | 0406 | 海面     | 040600 |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
|  |     | 建築利用土地 | 05   | 商業     | 0501   | 零售批發                                                                                                                                                                                                                                                                                                                                                                                |
|  | 服務業 |        |      |        | 050102 |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

|        |    |        |      |         |        |                                                                                                                                                   |
|--------|----|--------|------|---------|--------|---------------------------------------------------------------------------------------------------------------------------------------------------|
|        |    | 純住宅    | 0502 | 純住宅     | 050200 |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
|        |    | 混合使用住宅 | 0503 | 兼工業使用住宅 | 050301 | 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                                                                                                                       |
|        |    |        |      | 兼商業使用住宅 | 050302 | 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                                                                                                                       |
|        |    |        |      | 兼其他使用住宅 | 050303 | 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                                                                                                            |
|        |    | 製造業    | 0504 | 製造業     | 050400 |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
|        |    | 倉儲     | 0505 | 倉儲      | 050500 |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
|        |    | 宗教     | 0506 | 宗教      | 050600 |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
|        |    | 殯葬設施   | 0507 | 殯葬設施    | 050700 |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其他建築用地 | 0508 | 興建中     | 050801 |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
|        |    |        |      | 其他      | 050802 |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
| 公共利用土地 | 06 | 政府機關   | 0601 | 政府機關    | 060100 |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
|        |    | 學校     | 0602 | 幼兒園     | 060201 |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
|        |    |        |      | 小學      | 060202 |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
|        |    |        |      | 中學      | 060203 |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
|        |    |        |      | 大專校院    | 060204 |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
|        |    |        |      | 特種學校    | 060205 |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
|        |    | 醫療保健   | 0603 | 醫療保健    | 060300 |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
|        |    | 社會福利設施 | 0604 | 社會福利設施  | 060400 |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
|        |    | 公用設備    | 0605 | 氣象      | 060501 | 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但氣象局應屬「0601政府機關」。                              |
|        |    |         |      | 電力      | 060502 |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
|        |    |         |      | 瓦斯      | 060503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        |    |         |      | 自來水     | 060504 |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加油(氣)站  | 060505 |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                                                            |
|        |    | 環保設施    | 0606 | 環保設施    | 060600 |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
| 遊憩利用土地 | 07 | 文化設施    | 0701 | 法定文化資產  | 070101 | 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土地。                      |
|        |    |         |      | 一般文化設施  | 070102 |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及劇院。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070103 | 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
|        |    | 公園綠地廣場  | 0702 | 公園綠地廣場  | 070200 |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
|        |    | 休閒設施    | 0703 | 遊樂場所    | 070301 |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營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
|        |    |         |      | 體育場所    | 070302 |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及游泳池。                                        |
| 礦鹽利用土地 | 08 | 礦業及相關設施 | 0801 | 礦業及相關設施 | 080100 |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 土石及相關設施 | 0802 | 土石及相關設施 | 080200 |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 鹽業及相關設施 | 0803 | 鹽業及相關設施 | 080300 |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
| 其他利用土地 | 09 | 濕地      | 0901 | 濕地      | 090100 | 濕地、沼澤、紅樹林。                                                               |
|        |    | 草生地     | 0902 | 草生地     | 090200 |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
|        |    | 裸露地     | 0903 | 灘地      | 090301 |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

|  |                |      |                |        |                                               |
|--|----------------|------|----------------|--------|-----------------------------------------------|
|  |                |      | 崩塌地            | 090302 |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
|  |                |      | 礁岩             | 090303 |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
|  |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 0904 |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 090400 |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空置地            | 0905 | 未使用地           | 090501 |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
|  |                |      | 人工改變中土地        | 090502 |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

說明：

- 一、考量土地使用樣態多元，為使調查資料轉化為可利用資訊，爰予以分級分類，俾利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另考量陸域及海域利用型態差異，故分別訂定。
- 二、本表係以本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一0四一三0二五五六號函修正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為基礎，並考量國土空間管理及土地使用規劃，並兼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要，酌予調整。

法規會初審意見：無意見。

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 第一級        |    | 第二級     |      | 第三級       |        |                                                                                                           |
|------------|----|---------|------|-----------|--------|-----------------------------------------------------------------------------------------------------------|
| 類別         | 代碼 | 類別      | 代碼   | 類別        | 代碼     | 分類說明                                                                                                      |
| 海域利用<br>土地 | 10 | 漁業設施    | 1001 | 定置漁業設施    | 100101 | 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
|            |    |         |      | 區劃漁業設施    | 100102 | 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設置之設施。                                                                                |
|            |    |         |      | 人工魚礁      | 100103 |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
|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1002 | 電力        | 100201 |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
|            |    |         |      |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 100202 |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         |      | 礦業及相關設施   | 100203 | 探採礦（含海域石油、天然氣礦探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海水資源利用    | 100204 | 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            |    | 海洋遊憩利用  | 1003 | 水域遊憩活動    | 100301 | 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海上平台      | 100302 |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
|            |    | 港埠航運使用  | 1004 | 航道        | 100401 |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
|            |    |         |      |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 100402 |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
|            |    |         |      | 錨地範圍      | 100403 |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
|            |    |         |      | 港區範圍      | 100404 |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
|            |    | 工程相關利用  | 1005 | 海底電纜或管道   | 100501 |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
|            |    |         |      | 堤防        | 100502 |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                                                                                        |
|            |    |         |      | 跨海橋樑      | 100503 |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
|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100504 |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                                                                                 |
|            |    | 海洋科研    | 1006 | 海上觀測      | 100601 |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                                                                                       |

|  |  |            |      |            |        |                                               |
|--|--|------------|------|------------|--------|-----------------------------------------------|
|  |  | 利用         |      | 設施         |        | 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 100602 |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 1007 | 排洩範圍       | 100701 |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
|  |  |            |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100702 |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
|  |  |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 1008 | 軍事設施使用     | 100801 |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
|  |  |            |      | 防救災設施使用    | 100802 |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
|  |  | 其他利用       | 1009 | 濕地         | 100901 | 濕地、沼澤、紅樹林。                                    |
|  |  |            |      | 灘地         | 100902 |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
|  |  |            |      | 礁岩         | 100903 |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
|  |  |            |      | 沙洲         | 100904 |                                               |
|  |  |            |      | 人工改變中土地    | 100905 |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
|  |  | 海面         | 1010 | 海面         | 101000 |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

說明：

- 一、考量土地使用樣態多元，為使調查資料轉化為可利用資訊，爰予以分級分類，俾利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另考量陸域及海域利用型態差異，故分別訂定。
- 二、本表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為基礎，並考量國土空間管理及土地使用規劃，並兼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酌予調整。

法規會初審意見：無意見。

# 國土計畫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

####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 第 二 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

####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

---

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 第 三 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

####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

---

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

####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

####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

####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

### 第 四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

---

，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

##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中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

---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

##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

---

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

###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末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

###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

---

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

###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

###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

###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

###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 國土測繪法第3條、第9條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

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

##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4條

###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測量機關出具之公文。

測繪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測量時，測量人員應攜帶任職於測繪業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

---

##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